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统一把握《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财社〔2025〕6号）政策标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各项补贴政策落实落地，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 新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对于社保补贴时间跨年度的，其发放标准如何把握？

按照享受补贴时间区分，享受补贴时间月份是 2025 年 1 月及以后的，执行烟财社〔2025〕6 号文件标准；享受补贴时间月份是 2024 年 12 月及之前的，执行烟财社〔2019〕10 号文件标准。

2. 新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 2024 年 12 月及之前月份社会保险补贴的，是否给予岗位补贴？

按照烟财社〔2019〕10 号文件标准给予。申请 2025 年 1 月及以后月份的不再给予。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在山东省和我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期间，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鲁人社规〔2024〕1 号）《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

位管理监督办法》（烟人社规〔2024〕2号）及后续配套文件执行。

3. 新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地如何把握？

本解答印发后，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均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含享受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及之前月份的补贴。本解读印发前，已由参保地受理的补贴，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发放。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享受至原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法定延迟退休后，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如何把握？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初次核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延长至原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距原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距延迟退休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5 年的，按原补贴政策期限执行。距延迟退休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仍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延迟退休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月。单位吸纳、灵活就业、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合并计算。如省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5. 新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培训补贴发放标准怎样执行？

培训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发布

的现行有效的培训专业目录及补贴标准执行，目录动态调整发布之后开展的各类培训（以培训开班之日为准），按照新的培训目录及补贴标准执行。

6. 新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职业介绍补贴、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补贴保险补贴发放标准怎样执行？

新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补贴保险补贴停止执行，不再受理。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经受理且符合原申领条件的，按原政策执行。

7. 新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标准如何执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受理、审核通过尚未支付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享受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且未到期的，可继续依据原政策申领补贴，申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申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新办法规定的标准和享受范围执行。

8.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如何把握？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是指从毕业证书发放日期起算，至工商登记注册之日不超过 2 年的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是指在工商登记注册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之前,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返乡入乡农民工包含返乡农民工和入乡农民工。其中,返乡农民工是指返乡创业前户籍为乡镇及乡镇以下,曾离开户籍所在乡镇外出务工6个月及以上(需提供社保或工资流水、劳动合同等务工证明材料),后返回原户籍所在区县创业的农民工。入乡农民工是指将户籍迁入烟台市所辖区县,并在该区县城内创业的农民工。

政策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另有新规定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5年7月9日

